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M B E R**  
**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該通告之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票數<br>(概約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i)本公司之名稱將由「Amber Energy Limited」更改為「Puxing Clean Energy Limited」；及(ii)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將由「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更改為「普星潔能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認為就實行及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 305,684,800<br>(100.00%) | 1<br>(0.00%)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共有458,60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以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以上特別決議案獲超過75%票數贊成，故該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均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魏均勇先生及顧根永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李金泉先生及張良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